

(二十二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各國皆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，包括新加坡、香港等國皆提供優渥條件爭取大陸頂尖學生前往就讀工作，我國卻以不當之法律規定，以甄試方式限制民國 81.9.18~99.9.3 赴陸就讀者取得學歷認證，不但侵犯其受憲法保障之受教、工作權，亦有違我國接軌國際之高教目標，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，規定得予採認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，其採認原則及認定程序則授權由教育部擬定。惟查，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公告實施之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甄試要點」，內容卻有違行政法基本原則、過當行使行政裁量權，侵害公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受教權及工作權。
- 二、教育部經授權訂定之大陸學歷認定原則及程序，目的在於確驗學歷真偽。今大陸已成立專責學歷認證單位，具備完善的學歷查詢驗證系統，且兩岸文書認證作業亦趨成熟，教育部可委託海基會，查證大陸教育部官方網站之資料庫，並函請相關大學，檢送畢業暨學位證書等真確無誤之說明函件，即可達到查驗資格之目的。然據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11 條，民國 81.9.18~99.9.3 赴陸就讀者，卻尚須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甄試，其學歷始得證明。此手段不僅對於前揭期間就讀的學生不公平，亦有違行政法之比例原則。
- 三、復查，依上揭辦法訂定之「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甄試要點」內容，其就此甄試不論是應考資格、修業年限、考試形式、命題方向，還是通過基準之各項規定，皆有失完善公義。且甄試作業自民國 100 年辦理至今共 3 次，不論報名人數與通過率皆效果不彰，今（102）年報名人數更降至 51 人，通過率不到 3 成，許多學生仍保持觀望不願應試。而教育部憑此未盡公允周全的甄試制度，即可斷然判證公民學歷，行政機關行使法律授予之行政裁量權，竟可進而侵犯公民受上階憲法保障之受教權及工作權，實屬過當。
- 四、綜上，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甄試要點」有違行政法基本原則、過當行使行政裁量權，侵害憲法保障之公民受教權與工作權。且現國內高呼人才不足，台生於對岸學習，對大陸體制環境等皆有更深的研究體會，有助提升我國競爭力，而政府對其於國際上已被接受的大陸學歷，在採認上卻限制重重，亦有違強化高教體質、與國際接軌之政策目標。
- 五、故本席籲請教育部，考量「階段性、檢討修正、完整配套」原則，短期上，可改善甄試形式、重新考慮命題方向及審查標準，並研議先開放民國 81.9.18~99.9.3 赴陸就讀之學生，畢業於列名「985 工程」之 41 學校者，也只需申請採認即可獲得學歷證明。而長期上，仍應以廢止大陸學歷甄試為目標，凡經認可之大陸高等學校，只要由正式管道入學，皆比照我國對其他外國學校學歷之查驗程序，通過後即應承認其大陸學位。